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ZGDLXH JH-105-2026

地标生境：蛟河灵芝设施农业
GIES: Jiaohe Ganoderma Facility Agricultur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年-月-日）发布

XXXX-xx-xx（年-月-日）实施

中国地理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标生境要求.....	1
4.1 产地范围.....	1
4.2 环境要求.....	1
5 栽培技术.....	2
5.1 栽培基质.....	2
5.2 灭菌.....	2
5.3 接种.....	2
5.4 培养.....	2
5.5 出芝管理.....	2
5.6 采收与加工.....	2
6 质量要求.....	3
6.1 感官要求.....	3
6.2 理化要求.....	3
6.3 卫生要求.....	3
6.4 净含量.....	3
7 检验规则.....	3
7.1 组批.....	3
7.2 取样.....	3
7.3 型式检验.....	3
7.4 交收检验.....	3
7.5 判定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4
8.1 标志、标签.....	4
8.2 包装.....	4
8.3 运输.....	4
8.4 贮存.....	4
附 录 A （资料性） 保护范围.....	I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首次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地理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蛟河市人民政府、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蛟河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蛟河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蛟河市气象局、吉林农业大学、蛟河市黄松甸镇人民政府、蛟河市新站镇人民政府、蛟河市黄松甸食（药）用菌协会。

本文件起草人：康蕾、王振波、李丹凤、郑宏儒、王立石、张健、胡石、杨景军、徐连春、吴俊相、刘一南、李立平、徐董成、陈书坤、郭丽生。

引 言

蛟河灵芝产于吉林省蛟河市黄松甸镇及周边区域，地处长白山西麓向松辽平原过渡地带。产区以柞木段为栽培基质，依托设施农业模式，形成独特的灵芝栽培生境。蛟河灵芝具有菌盖圆正肥厚、皮壳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多糖和三萜类化合物含量丰富等典型品质特征。制定本文件旨在细化蛟河灵芝设施农业的保护范围、气候、土壤、水质、栽培技术及产品质量要求，为蛟河灵芝生境保护、品质稳定和质量评价提供标准化依据。

地标生境：蛟河灵芝设施农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标生境：蛟河灵芝设施农业的术语和定义、地标生境要求、栽培技术、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产品溯源。

本文件适用于蛟河灵芝设施农业的保护和管理，以及蛟河灵芝的生产、加工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344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技术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676 食用菌中粗多糖含量的测定
NY/T 3676 灵芝中总三萜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标生境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Environment & Sustainability, GIES
优质地理产品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3.2

蛟河灵芝 Jiaohe Ganoderma
在蛟河市黄松甸生产的灵芝，菌盖比较圆正肥厚美观，表面附着孢子粉，菌盖腹面淡黄色或乳白色。

4 地标生境要求

4.1 产地范围

蛟河灵芝设施农业保护范围包括黄松甸镇、新站镇、前进乡、拉法街道、河南街道、乌林朝鲜族乡、白石山镇，见附录A。

4.2 环境要求

4.2.1 土壤条件

以山地暗棕壤为主，土层薄，偏酸性，pH为6.09 - 7.97，土壤电导率介于11-117.2 $\mu\text{S}/\text{cm}$ ，土壤中含有有机碳、铵态氮、硝态氮、全氮、全磷和全钾等，适宜作为栽培灵芝的覆土材料。

4.2.2 水质条件

区域内地表水和地下水的pH值介于6.79 - 7.84，呈弱碱性水质，含有水体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硝酸盐，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4.2.3 周边条件

区域内产业结构以无污染型为主，无重化工与高风险排放企业。

5 栽培技术

5.1 栽培基质

5.1.1 基质要求

以柞木段为培养基，直径为8cm-20cm。

5.1.2 段木制作

原木在阴凉处存放，砍伐后15d-30d截断，截断长度宜为28cm-30cm，断面平整。

5.2 灭菌

料温98℃-100℃，连续保持20h-24h。

5.3 接种

段木温度 $\leq 30^\circ\text{C}$ 、气温 $\leq 25^\circ\text{C}$ 时在无菌条件下进行两头接种。

5.4 培养

在温度15℃-30℃、空气湿度 $\leq 70\%$ 的养菌室培养 90 d-110 d。

5.5 出芝管理

5.5.1 阴棚

搭建2.5m-3m高度的棚架，光照度保持在1000Lux-2000Lux。

5.5.2 排场出芝

菌段排放在畦上，通风5d-10d后脱去菌袋，依次排放在畦上，菌段间距5cm-10cm，行距20cm-25cm，在菌段间填满土壤，并覆盖菌段不外露，覆土厚度1cm-2cm。

5.5.3 环境控制

菌芽形成至子实体开片时，空气湿度保持在90%-95%；子实体基本开伞完成，菌盖边缘颜色带有黄色时，空气湿度保持在85%-90%；子实体趋于成熟至孢子弹射期空气湿度保持在80%-85%。适宜温度为20℃-30℃。光照度保持在1000Lux-2000Lux；灵芝原基形成到幼芝生长期，保持通风使空气中CO₂的浓度 $\leq 0.1\%$ 。

5.5.4 疏芝

每根段木保留1朵-2朵灵芝。

5.6 采收与加工

5.6.1 选择晴天在灵芝留柄 1.5cm-2.0 cm 处剪下菌盖。

5.6.2 灵芝孢子粉采收及加工应符合 GB/T 29344 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感官标准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皮壳黄褐色至红褐色，有光泽	色泽形态通过目测法检验，口感风味采用鼻嗅和品尝方法检验
形态	菌盖完整，呈肾形、半圆形或近圆形，质地致密，目视无霉变、虫蛀	
气味	具有灵芝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6.2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水分，% ≤	13.0	GB 5009.3
灰分，% ≤	1.5	GB 5009.4
多糖，% ≥	0.9	NY/T 1676
三萜及甾醇，% ≥	1.1	NY/T 3676

6.3 卫生要求

按GB 2762、GB 2763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令（2023）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生产、同一等级类别且经包装出厂的灵芝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取样

采用随机抽样法从同一批次产品中按照质量的万分之一比例抽取样品，抽样量不少于1kg。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应包含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技术和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7.4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标志、包装，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

7.5 判定规则

7.5.1 安全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5.2 感官、净含量和理化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允许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产品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并提示“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等特殊人群不推荐食用”等警示语。

8.2 包装

8.2.1 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8.2.2 内包装应符合坚固、洁净、干燥、无破损、无异味、无毒、无害。

8.3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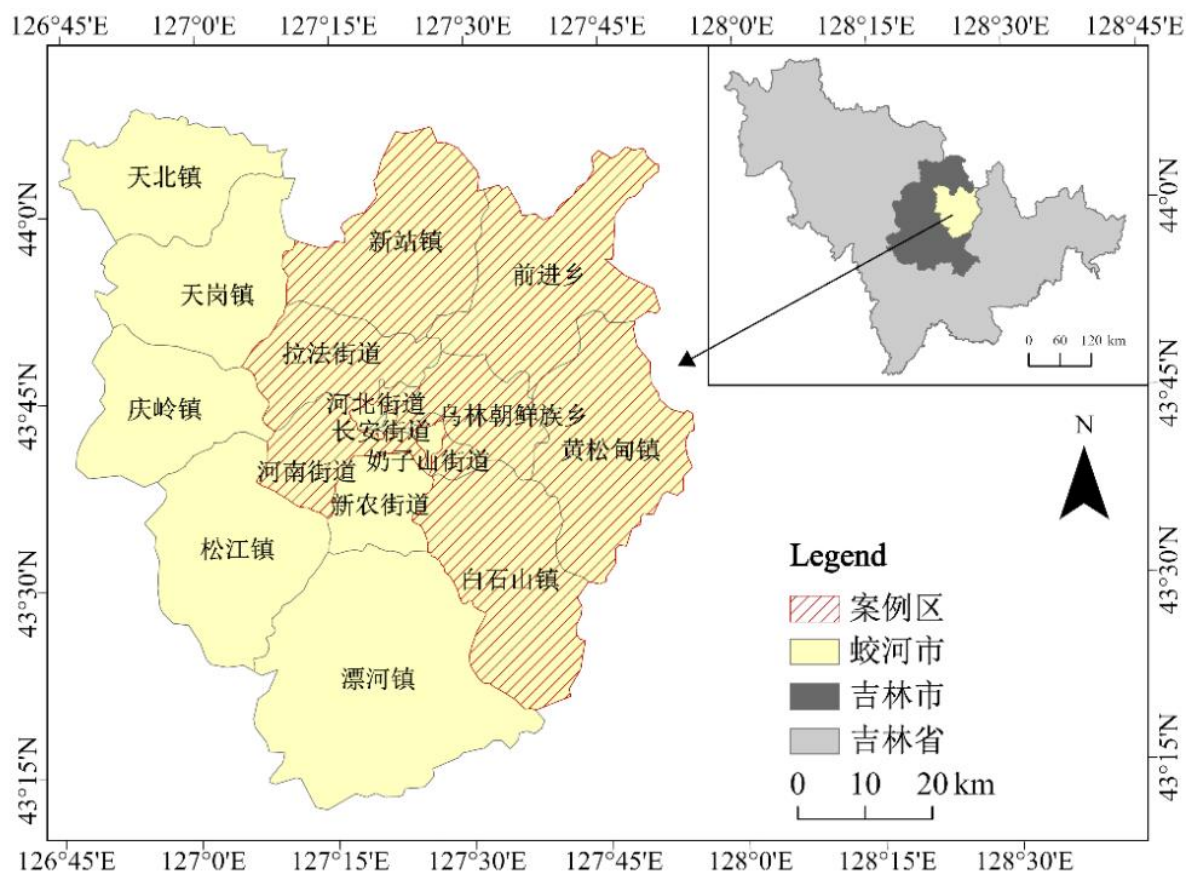
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摔撞、重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8.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附录 A
(资料性)
保护范围

地标生境：蛟河灵芝设施农业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蛟河灵芝设施农业保护范围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关键词：中国地理学会、模板